2020年广州供电局路灯管理所灯杆及照明设施配件材料框架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

项目所在地区:广东省,广州市

一、招标条件

本2020年广州供电局路灯管理所灯杆及照明设施配件材料框架采购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161万元,招标人为广州供电局有限公司路灯管理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项目概况:根据路灯所计划需求,申购2020年道路照明维修用灯杆及照明设施配件材料,供日常维护工作使用,详见《项目清单》。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 灯杆及配件类;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灯杆及配件类)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四、

资格要求

序号 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合法运作的企业法人或具有企业法人授权的其他组织,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独立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和独立履行合同的能力。

2

能提供营业执照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按年度在规定的期限内,通过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工商机关报送年度报告(提供相关证明)。

- 3 可提供注册资本金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详见附表1)
- 4 非联合体投标。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均没有同时参加同一标的的投标。

6 投标人在以往履行供货合同不存在产品质量问题或严重不良履约行为。

7

不属于南方电网公司及其下属分省、子公司通报处罚且处罚期未满的,或由南方电网公司及其下属分省、子公司取消投标资格的且未解冻的。

R

不存在投标文件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虚假投标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的资格证明文件、业绩证明文件、剩余生产能力表、试验报告、故意修改招标文件明确列明的技术参数并对其进行响应等)。

9 盖章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使用投标专用章有效授权(若使用)。

10

投标文件具有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如由授权 代表签字的,附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1

投标文件(如报价文件等资料)没有出现缺漏项或供货范围与招标文件要求存在重大偏差。

12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没有对投标文件提出实质性修改。

13

投标人在商务技术偏差表中未对付款条件提出偏差的,未对履约保证金金额或有效期提出偏离的。

14

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和《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废标情形的。 15 根据附表1要求提供样品或图册。

附表1: 投标人还应满足下列条件

序号 标的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检测报告要求 投标人要求 是否提供图册是否提供样品

1 路灯灯杆及照明设施配件 注册资本金须在折合人民币300万元或以上 /

凡属国内产品,由该产品制造商投标(水泥杆、专变类配件除外), 若中标由该制造商签订合同; 凡属进口产品,必须由该产品制造商在国内注册成立的最高办事机构或由制造商授权的合法机构进行投标。同一厂家生产的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进口产品,只允许一个有效的投标人(必须持有制造商出具的有效授权书)。 部分提供(具体请参照投标报价清单上要求) 否

备注: (1)上述注册资金为最低限额,以人民币计算。注册资本金如为外币,则以应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中国银行公布的外汇牌价买入价折算,或以投标人营业执照标明的注册日期中国银行公布的外汇牌价买入价计算,投标人满足任一节点控制方式折算的注册资本金要求的,均视为满足招标要求。

(2)如果同一厂家生产的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产品有两个或以上的投标人,而 只允许一个有效投标人,则按下列优先级确定有效投标人: 1、制造商; 2、产 品制造商在国内注册成立的最高办事机构; 3、制造商或最高办事机构针对本项 目授权的合法机构; 4、制造商或最高办事机构长期授权的合法机构。存在多个 同等级授权投标人的,以价格最低者为有效投标供应商。;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从2020年04月13日 09时00分到2020年04月17日 16时30分

获取方式: 五、投标报名及招标文件的获取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0年05月06日 15时00分

递交方式:广州竣盛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广州市越秀区寺右一 马路2号大院2号楼5层多功能2室(珠江宾馆内))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0年05月06日 15时00分

开标地点:广州竣盛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广州市越秀区寺右一 马路2号大院2号楼5层多功能2室(珠江宾馆内))

七、其他

2020年广州供电局路灯管理所灯杆及照明设施配件材料框架采购项目 招标公告

广州供电局有限公司路灯管理所委托广州竣盛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作为招标代理单位,就2020年广州供电局路灯管理所灯杆及照明设施配件材料框

架采购项目讲行公开招标。详细内容如下:

一、招标项目信息:

招标人:广州供电局有限公司路灯管理所

项目名称: 2020年广州供电局路灯管理所灯杆及照明设施配件材料框架采购项

目

资金来源: 路灯所资金

预计采购金额: 人民币161万元

-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1. 项目地点: 广州市
- 2. 项目概况:根据路灯所计划需求,申购2020年道路照明维修用灯杆及照明设施配件材料,供日常维护工作使用,详见《项目清单》。
- 3. 招标范围: 我所管辖设备范围内的灯杆及照明设施配件材料。按物资种类划分,共计分为1个标的,共1类物资,采取框架招标方式。

标的划分情况:本次招标分为1个标的,共1名中标人。

标的清单:

序号 物资类型 物资名称 中标人个数及比例

1 灯杆及配件类 详见《项目清单》 1个中标人, 100%

注:

质量要求:卖方保证其供应的货物是安全的、技术水平先进的、成熟的、质量优良的,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货物的选型符合安全可靠、安全运行和易于维护的要求。货物的技术要求、技术经济指标和性能应符合国家标准及南网和招标人的要求。

- 4. 框架有效期: 自2020年7月13日起一年内。
- 三、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期后120天(日历日)。 四、投标人资格要求

资格要求

序号 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合法运作的企业法人或具有企业法人授权的其他组织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独立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和独立履行合同的能力。

2

能提供营业执照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按年度在规定的期限内,通过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工商机关报送年度报告(提供相关证明)。

- 3 可提供注册资本金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详见附表1)
- 4 非联合体投标。

5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均没有同时参加同一标的的投标。

6 投标人在以往履行供货合同不存在产品质量问题或严重不良履约行为。

7

不属于南方电网公司及其下属分省、子公司通报处罚且处罚期未满的,或由南方电网公司及其下属分省、子公司取消投标资格的且未解冻的。

8

不存在投标文件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虚假投标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的资格证明文件、业绩证明文件、剩余生产能力表、试验报告、故意修改招标文件明确列明的技术参数并对其进行响应等)。

9 盖章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使用投标专用章有效授权(若使用)。

10

投标文件具有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如由授权 代表签字的,附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1

投标文件(如报价文件等资料)没有出现缺漏项或供货范围与招标文件要求存在重大偏差。

12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没有对投标文件提出实质性修改。

13

投标人在商务技术偏差表中未对付款条件提出偏差的,未对履约保证金金额或

有效期提出偏离的。

14

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和《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废标情形的。 15 根据附表1要求提供样品或图册。

附表1: 投标人还应满足下列条件

序号 标的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检测报告要求 投标人要求 是否提供图册 是否提供样品

1 路灯灯杆及照明设施配件 注册资本金须在折合人民币300万元或以上 / 凡属国内产品,由该产品制造商投标(水泥杆、专变类配件除外),若中标由该制造商签订合同;凡属进口产品,必须由该产品制造商在国内注册成立的最高办事机构或由制造商授权的合法机构进行投标。同一厂家生产的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进口产品,只允许一个有效的投标人(必须持有制造商出具的有效授权书)。 部分提供(具体请参照投标报价清单上要求) 否

备注: (1)上述注册资金为最低限额,以人民币计算。注册资本金如为外币,则以应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中国银行公布的外汇牌价买入价折算,或以投标人营业执照标明的注册日期中国银行公布的外汇牌价买入价计算,投标人满足任一节点控制方式折算的注册资本金要求的,均视为满足招标要求。

(2)如果同一厂家生产的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产品有两个或以上的投标人,而 只允许一个有效投标人,则按下列优先级确定有效投标人: 1、制造商; 2、产 品制造商在国内注册成立的最高办事机构; 3、制造商或最高办事机构针对本项 目授权的合法机构; 4、制造商或最高办事机构长期授权的合法机构。存在多个 同等级授权投标人的,以价格最低者为有效投标供应商。

五、投标报名及招标文件的获取

1、报名方式:

因受疫情影响,本项目采用电子邮件方式进行报名,无须现场报名。

2、报名时间: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0年04月13日9时00分00秒至2020年04月17日16时30分00秒,把报名资料发送至招标邮箱 junshengzb@126. com。

3、报名资料:

参加报名的投标单位须提交以下报名资料:

- (1) 项目招标文件购买记录表;
- (2) 企业法定代表人证明、授权委托书(如有);
- (3) 投标人行为规范承诺书;
- (4)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 (5) 报名费用汇款凭证。

备注:以上资料均盖章、签名,并彩色扫描生成PDF文件。

- 4、本项目按项目报名。
- 5、报名费:本项目按项目收取,如下表:

项目名称 报名费(元)

2020年广州供电局路灯管理所灯杆及照明设施配件材料框架采购项目 200

6、该项目报名费用只接受汇款方式,汇款帐号如下:

收款单位:广州竣盛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供电局大厦支行

银行账号: 44001101260052500061

注意:汇款时须在汇款备注一栏中注明"投标单位名称(可简称)+18ZB017-0051"

*2017年7月1日起招标代理业务必须开具增值税发票,为不影响招标代理业务顺利进行,请各单位开票前准备以下资料:

- 1、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2、国税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已办理三证合一的不需提供);
- 3、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 4、一般纳税人证明复印件(或税务事项通知书(认定通知)。

上述资料需加盖公章。

注:由于增值税专用发票抵扣期为自开票之日起360天内(不是一年),超过36 0天未抵扣的专用发票不能抵扣不能作废不能红冲,请付款方务必在抵扣期内处 理专用发票。

- 7、确认报名成功后,我司将以电子邮件方式发放招标文件。
- 8、未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及南方电网供应链统一服务平台(http://www.bidding.csg.cn)上发布。

七、投标文件递交地址及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广州竣盛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广州市越秀区寺右一马路2号大院2号楼5层多功能2室(珠江宾馆内))。

投标文件截止递交时间: 2020年05月06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

八、联系方式

招标 人:广州供电局有限公司路灯管理所

地 址: 广州市海珠区滨江中路768号怡滨大厦

联系人: 蓝工

电 话: 020-87120773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竣盛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寺右一马路2号大院2号楼6层(珠江宾馆内)

联系人: 林工

电 话: 15017511249

九、附件

附件1:项目招标文件购买记录表(格式)

附件2: 法人代表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格式)

附件3: 投标人行为规范承诺书

招标人:广州供电局有限公司路灯管理所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竣盛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2020年4月13日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广州供电局监督部。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广州供电局有限公司路灯管理所

地 址:广州市海珠区滨江中路768号怡滨大厦

联系人: 蓝工

电 话: 020-87120773

电子邮件: junshengzb@126.com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竣盛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 址: 广州市越秀区寺右一马路2号大院2号楼6层(珠江宾馆内)

联系人: 林工

电 话: 15017511249

电子邮件: junshengzb@126.com

|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 | (项目负责人): | (签名) |
|------------------|----------|----------|
| | | |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_____(盖章)

2020年广州供电局路灯管理所灯杆及照明设施配件材料框架采购项目 招标公告

广州供电局有限公司路灯管理所委托广州竣盛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作为招标代理单位,就2020年广州供电局路灯管理所灯杆及照明设施配件材料框架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详细内容如下:

一、招标项目信息:

招标人:广州供电局有限公司路灯管理所

项目名称:2020年广州供电局路灯管理所灯杆及照明设施配件材料框架采购项目

资金来源:路灯所资金

预计采购金额:人民币161万元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 项目地点:广州市

- 2. 项目概况:根据路灯所计划需求,申购2020年道路照明维修用灯杆及照明设施配件材料,供日常维护工作使用,详见《项目清单》。
- 3. 招标范围: 我所管辖设备范围内的灯杆及照明设施配件材料。按物资种类划分,共计分为1个标的,共1类物资,采取框架招标方式。

标的划分情况:本次招标分为1个标的,共1名中标人。

标的清单:

| 序号 | 物资类型 | 物资名称 | 中标人个数及比例 |
|----|--------|----------|------------|
| 1 | 灯杆及配件类 | 详见《项目清单》 | 1个中标人,100% |

注:

质量要求:卖方保证其供应的货物是安全的、技术水平先进的、成熟的、质量优良的,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货物的选型符合安全可靠、安全运行和易于维护的要求。货物的技术要求、技术经济指标和性能应符合国家标准及南网和招标人的要求。

4. 框架有效期: 自2020年7月13日起一年内。

三、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期后120天(日历日)。

四、投标人资格要求

| | ロ、又 你八贝伯女不 | | | | |
|----|--|--|--|--|--|
| | 资格要求 | | | | |
| 序号 | 内容 | | | | |
| 1 |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合法运作的企业法人或具有企业法人授权的其他组织,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独立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和独立履行合同的能力。 | | | | |
| 2 | 能提供营业执照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按年度在规定的期限内,通过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 统向工商机关报送年度报告(提供相关证明)。 | | | | |
| 3 | 可提供注册资本金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详见附表1) | | | | |
| 4 | 非联合体投标。 | | | | |
| 5 |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均没有同时参加同一标的的投标。 | | | | |
| 6 | 投标人在以往履行供货合同不存在产品质量问题或严重不良履约行为。 | | | | |
| 7 | 不属于南方电网公司及其下属分省、子公司通报处罚且处罚期未满的,或由南方电网公司及其下 属分省、子公司取消投标资格的且未解冻的。 | | | | |
| 8 | 不存在投标文件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虚假投标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的资格证明文件、业绩证明文件、剩余生产能力表、试验报告、故意修改招标文件明确列明的技术参数并对其进行响应等)。 | | | | |
| 9 | 盖章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使用投标专用章有效授权(若使用)。 | | | | |
| 10 | 投标文件具有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如由授权代表签字的,附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 | | |
| 11 | 投标文件(如报价文件等资料)没有出现缺漏项或供货范围与招标文件要求存在重大偏差。 | | | | |
| 12 |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没有对投标文件提出实质性修改。 | | | | |
| 13 | 投标人在商务技术偏差表中未对付款条件提出偏差的,未对履约保证金金额或有效期提出偏离的。 | | | | |
| 14 | 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和《评标委员会和 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废标情形的。 | | | | |
| 15 | 根据附表1要求提供样品或图册。 | | | | |

附表1: 投标人还应满足下列条件

| 序号 | 标的名称 | <u>注册资本</u> <u>(万元)</u> | 检测报告要求 | 投标人要求 | <u>是否提供图</u> 册 | <u>是否提供</u> 样品 |
|----|---------------------|--------------------------------------|--------|--|----------------------------------|-------------------|
| 1 | 路灯灯杆及 照明设施配 件 | 注册资本 金须在折 合人民币3 00万元或 以上 | / | 凡属国内产品,由该 产品制造商投标(水 泥杆、专变类配件除 外),若中标由该制造 商签订合同;凡属进 口产品,必须由该产 品制造商在国内注册 | 部分提供(具体请参照 投标报价清 单上要求) | 否 |

| 成立的最高办事机构 | |
|-----------|--|
| 或由制造商授权的合 | |
| 法机构进行投标。同 | |
| 一厂家生产的同一品 | |
| 牌同一型号的进口产 | |
| 品,只允许一个有效 | |
| 的投标人(必须持有 | |
| 制造商出具的有效授 | |
| 权书)。 | |

备注:(1)上述注册资金为最低限额,以人民币计算。注册资本金如为外币,则以应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中国银行公布的外汇牌价买入价折算,或以投标人营业执照标明的注册日期中国银行公布的外汇牌价买入价计算,投标人满足任一节点控制方式折算的注册资本金要求的,均视为满足招标要求。

(2)如果同一厂家生产的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产品有两个或以上的投标人,而只允许一个有效投标人,则按下列优先级确定有效投标人:1、制造商;2、产品制造商在国内注册成立的最高办事机构;3、制造商或最高办事机构针对本项目授权的合法机构;4、制造商或最高办事机构长期授权的合法机构。存在多个同等级授权投标人的,以价格最低者为有效投标供应商。

五、投标报名及招标文件的获取

1、报名方式:

因受疫情影响, 本项目采用电子邮件方式进行报名, 无须现场报名。

2、报名时间: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0年04月13日9时00分00秒至2020年04月17日16时30分00秒 ,把报名资料发送至招标邮箱 junshengzb@126. com。

3、报**名**资料:

参加报名的投标单位须提交以下报名资料:

- (1)项目招标文件购买记录表:
- (2)企业法定代表人证明、授权委托书(如有):
- (3)投标人行为规范承诺书:
- (4)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 (5)报**名**费用汇**款凭**证。

备注:以上资料均**盖章、签名,并彩色扫描生成PDF文件**。

- 4、本项目按项目报名。
- 5、报名费:本项目按项目收取. 如下表:

| 项目名称 | 报名费 (元) |
|-----------------------------------|---------|
| 2020年广州供电局路灯管理所灯杆及照明设施配件材料框架 采购项目 | 200 |

6、该项目报名费用只接受汇款方式, 汇款帐号如下:

收款单位:广州竣盛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供电局大厦支行

银行账号:44001101260052500061

注意: 汇款时须在汇款备注一栏中注明"投标单位名称(可简称)+18ZB017-0051"

*2017年7月1日起招标代理业务必须开具增值税发票,为不影响招标代理业务顺利进行,请各单位开票前准备以下资料:

- 1、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2、国税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已办理三证合一的不需提供);
- 3、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 4、一般纳税人证明复印件(或税务事项通知书(认定通知)。

上述资料需加盖公章。

注:由于增值税专用发票抵扣期为自开票之日起360天内(不是一年),超过360天未抵扣的 专用发票不能抵扣不能作废不能红冲,请付款方务必在抵扣期内处理专用发票。

- 7、确认报名成功后, 我司将以电子邮件方式发放招标文件。
- 8、未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及南方电网供应链统一服务平台(http://www.bidding.csg.cn)上发布。

七、投标文件递交地址及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广州竣盛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广州市越秀区寺右一马路2号大院2号楼5层多功能2室(珠江宾馆内))。

投标文件截止递交时间:2020年05月06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

八、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广州供电局有限公司路灯管理所

地 址:广州市海珠区滨江中路768号怡滨大厦

联 系 人: 蓝工

电 话: 020-87120773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竣盛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寺右一马路2号大院2号楼6层(珠江宾馆内)

电 话:_____15017511249

九、附件

附件1:项目招标文件购买记录表(格式)

附件2:法人代表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格式)

附件3:投标人行为规范承诺书

招标人:广州供电局有限公司路灯管理所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竣盛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2020年4月13日

附件:

招标文件(评审文件)购买记录表

| | 単 位名称 | | | 耳 | 关 系人 | | | | |
|------------------------|----------------|----|--|-------------|---------------|----|---|---|---|
| | 邮箱 | | | | 手机 | | | | |
| 此处 | 传真 | | | 报 | 名 时间 | | | | |
| 由投 标人 | 序号 | | | 件的 项 | 目名称(标戶 | 殳) | | | |
| (供 应 商)填 | 1 | | | | | | | | |
| 写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文件费用(| 元) | | | 报名资料 签收人 | + | 日 | 年 | 月 |
| 此处 由招 | 收款方式 (请在□中打 | t | □1、刷卡 □2、支票 □3、汇款:汇款人 汇款年_ 日 | 月 | 财务 部 4 | | 年 | 月 | 日 |
| 标理构员写代机人填 | | | (刷卡"银行 对 | 账联 粘 | i贴处) | | | | |

备注:1、本表由招标代理部前台窗口人员移交至项目负责人存档。

法人代表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

| 单 位名称: _ | | | |
|--------------------------------|----------------------------|--------------------------------|--------------------------|
| 地址: | | | |
| 姓名:,性别:_ | | | |
| 系的 | 法定代表人。 | - | |
| 供应 商 :(盖 章) | | | |
| 日期:年月 | B | | |
| | ‡ | 受权 委托 书格式 | |
| 本人(姓名)系_ | (供应 商名称)的 | 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 | |
|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 | ;理人根据授权, 以 | 、 、我方名义签署、澄清、 说明、补正 | 、递 交、撤回、修改 |
| (项 目名称)报 价文件、 签 | 订 合同和 处理 有 总 | 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 |
| 委托期限:。 | | | |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 | | |
| 附:法定代表人和代 | 理人第二代居民身 | }份证双面复印件 | |
| | | | |
| | | 委托代理人: | (签字) |
| | | 身份 证 号 码: | |
| | | | 年月日 |
| | | 供应商 : | (盖 单 位章) |
| | | 法定代表人: | (签字) |
| | | 身份证号 码: | |



广州供电局投标人行为规范

CHINA SOUTHERN POWER GRID CO., LTD.

> 物资部 2018年01月

为进一步规范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广州供电局(下称我局)招标采购活动, 严肃招标采购过程的纪律, 杜绝围标、串标等行为的发生, 保护招标采购各方的 合法权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 施条例》, 结合我局招标采购过程实际, 制定此投标人行为规范。

本规范主要针对参与我局工程建设、货物、服务等招标活动的投标人。相关的行为记录及处罚只适用于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广州供电局,不具有国家法律及行政效力。

总则

本规范由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广州供电局物资部负责组织实施,物资部、 监察部、审计部及法律部负责我局招标投标业务工作的指导、检查和监督,我局 招标服务单位负责具体执行业务。

我局物流服务中心以及授权的招标采购服务单位开展招标采购活动,应当严格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法依规受理投标人的投标报名申请,仔细审核投标人提交的材料。对符合条件的,按照规定的标准、程序和期限办理相关投标报名或标书售卖工作。对投标报名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现场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告知其理由。

我局在作出投标人行为处罚及记录决定时,应当做到:

- (一)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规范准确;
- (二)正确行使处理规定,不得作出显失公正的处罚;
- (三)严格履行程序规定,不得违反规定的程序;

- (四)适用并规范填制规定的文书:
- (五)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 注重效果, 既要对违规行为的投标人进行处罚及记录, 也要及时警告提醒, 纠正违规行为;
 - (六)按规定维护投标人享有的合理权利,不得拒绝投标人提出的合理要求。

参加我局招标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如实向我局招标采购服务单位或我局授权的招标采购服务单位按投标人信息登记要求以及招标公告、文件要求提交相关的文件资料,并对其中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同时以公平、公正、自愿为原则,与我局签订一份《投标人行为规范承诺书》,严格按照承诺书的要求约束自身的投标行为,并同意本规范的所有内容。

我局招标采购服务单位以及授权的招标采购服务单位应当将本规范的有关 投标人违反规定及相关要求的事项,处罚的条件、依据、程序以及期限,投标人登 记时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表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我局招标采购服务单位以及授权的招标采购服务单位应当在南方电网阳光 电子商务平台网站上发布信息,便于投标人查阅本规范,查询投标人不规范行为 处分等情况。

投标人行为管理

所有参与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广州供电局招标采购活动的单位,应当自本规范发布之日起,在每次参与我局招标采购活动前,按本规范要求签订《投标人行为规范承诺书》(详细内容见附录1)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同意本规范的投标人违规行为记录及处罚措施,并及时予以纠正。

本规范的投标人违规行为记录及处罚措施按记分方式处理,投标违规行为计分周期为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每年1月1日零点上一年度累计扣分自动冻结,扣分记录不再纳入次年进行统计。

依据投标人违规行为的严重程度,一次记分的分值为:12分、9分、6分、3分、2分四种。其中行为特别严重、影响非常恶劣的,则额外延长处罚周期,最长为36个月。

对投标人的违规行为,教育与记分同时执行,如涉及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则另行执行。

投标人一次有两个或以上违规行为记分的, 应当分别计算, 累加分值。

投标人对我局的违规行为处理不服的,应当在收到处罚通知书后的十个自然 日内,向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广州供电局监察部申请复议或者投诉,经我局物 资部、监察部、审计部及法律部商议后准予变更或者撤销原处理决定的,相应记 分分值予以变更或者撤销。投标人申诉理由应明确,并附充分的证明材料,逾期 申诉不予受理。

投标人在一个记分周期内累积记分达到12分的, 我局招标采购服务单位及授权的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应立即停止接受该投标人的所有投标申请; 已/拟中标的则取消中标资格, 同时禁止参加我局的招标采购活动一年。

投标人收到我局关于停止投标行为处罚通知书后,接受招标人的约谈,并按要求制定整改措施。禁入期结束后,投标人完成整改的,经我局物资部、监察部、审计部及法律部同意的,记分予以清除,恢复其投标资格。投标人拒不整改、不接受面谈的,应取消其在我局的投标人资格直至处罚决定撤销为止。

投标人在一个记分周期内记分未达到12分,记分予以清除,相关行为将记录 在案,并作为广州局招标采购活动的参考依据。

附则

本规范由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广州供电局物资部负责解释。 本规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录

附录1:《投标人行为规范承诺书》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广州供电局

投标人行为规范承诺书

CHINA SOUTHERN POWER GRID 为进一步规范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广州供电局招标投标活动,严肃招标采购过程的纪律,杜绝围标、串标等行为的发生,保护招标、投标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我承诺在参加广州供电局采购活动中遵守《广州供电局投标人行为规范》等相关规定,若违反相关的规定,自愿接受广州供电局的处罚。

承诺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 ___年___月**___日

附录2:《投标**人行**为扣分规定》

| 序号 | 扣分措施 | 违规 行 为 | 禁止投 标时长 |
|----|--------|---|----------------|
| 1 | |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手段谋取中标的。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3)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36 个月 |
| 2 | 一次记12分 | 投标人以行贿或通过非法中介机构、人员采取不正当手段等其 他方式谋取中标的。 | 36 个月 |
| 3 | | 通过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提供虚假投诉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 取得证明材料投诉他人的 | 36 个月 |
| 4 | | 采用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它投标人, 扰乱招标市场, 破坏 公平竞争的 | 36 个月 |
| 5 | | 以任何形式搜集招标、评标机密, 干扰招标、评标活动的 | 36 个月 |
| 6 | | 投标人在招标过程中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对招标以及后 续项目履约已造成影响或存在潜在风险的。 | 36 个月 |
| 7 | |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的,允许其他单位和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投标的,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5)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明确列明的实质性条款和重要技术参数进行虚假响应的; (6)属于建设施工的项目,注册建造师(项目经理)或项目管理 | 24个月 |

| | | 人员(五大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 (7)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 |
|----|-----------------------|--|--------------|
| 8 | |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 | 24 个月 |
| 9 | | 无正当理由,中标人不按招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24 个月 |
| 10 | | 中标人拒绝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其他形式履 约担保金的。 | 12 个月 |
| 11 | |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不属于投标人的。 | 12 个月 |
| 12 | | 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 容的。 | 12 个月 |
| 13 | | 投标人资质信息发生实质性变化未及时做出说明,对中标结果 公平性造成影响的。 | 12 个月 |
| 14 | | 经评标 委员会或者招标人核 实, 投标人存在恶意报价的投标行 为 的 。 | 12 个月 |
| 15 | | 隐瞒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信息或者提供虚假引人误解的其他信息的,包括在投标文件中,故意修改招标文件明确列明的技术参数后进行响应等情况。 | 12 个月 |
| 16 | 一次记9分 | 投标人违反开标现场纪律, 扰乱开标会场秩序的。包括:占据 开标场所, 妨碍正常招投标程序进行的;煽动滋事的;不服从现 场工作人员管理的;故意损坏开标场所设施的;投标人已递交 投标文件, 但投标截止时间后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放弃投标的 ;其他违反开标会现场纪律的行为。 | |
| 17 | | 投标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的,未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的。 | |
| 18 | 一次记6分 | 投标人在参与同一项目的招标活动时,提交的投标文件质量参差不齐,文件资料与投标人登记时的信息存在缺漏或不一致现象,内容涉及隐瞒事项的。 | |
| 19 | | 投标人购买了招标文件或提交了投标保证金, 无正当理由而不按规定提交投标文件的。 | |
| 20 | 一次记3分 | 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人企业基本帐户转出的。 | |
| 21 | | 投标人没有按招标人要求及时回收投标样品 | |
| 22 | | 投标人不按要求签订合同 | |
| 23 | | 投标人在规定的澄清时间外仍提出澄清要求的。 | |
| 24 | 一次 记2 分 |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标书的,如规定提交业绩、财务 、技术等证明文件的。 | |
| 25 | | 无正当理由拒绝按招标文件约定支付或拖延支付招标代理服 务费 的 。 | |